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143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乙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43號判決，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、會面交往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就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終局裁判，僅就家事非訟事件之第一審終局裁定全部或一部聲明不服者，適用該家事非訟事件抗告程序，家事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前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原告乙○○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112年度婚字第143號離婚事件等民事判決中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、會面交往等家事非訟事件部分聲明不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適用家事非訟事件抗告程序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費用，而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（包含會面交往）之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抗告費1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補繳抗告費用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抗告。

0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規
02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8 書記官 陳喬琳